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牛文文先生所作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

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王敬先生、肖红英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454.18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实现营业利润 6,326.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84%；实现利润总额 6,326.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7.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3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72,804.8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602,491.8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2,160,249.1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699,998.0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07,621,034.3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800,000.00 元（含税）。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

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董事的薪酬和津贴进行确认，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王敬先生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所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

现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年度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董事会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费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最高审计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